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實習辦法

113年02月27日健康心理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實習目的

- (一)為落實大專院校輔導工作，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養心理專業人才，熟悉大專院校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- (二)為使心理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實習心理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，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，從省思中整合自身所學。
- (三)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，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即時與豐富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實習資格與起訖時間

- (一)國內外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。
- (二)全職實習自當年7月1日到隔年6月30日，共計一年，時間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8小時。兼職實習期間以當年7月1日到隔年1月31日，共計一學期為原則，時間依每週固定值班時段而定。
- (三)實習期間各項差勤事宜比照專任人員。必要時須配合中心晚間或假日辦理活動，可排定補休假。

三、實習申請

- (一)申請實習，將個人基本資料(需含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劃、修課證明、以及成績單等)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寄達。
- (二)甄選方式包括資料審查與面試，由駐地實習生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，委員會由主任及行政督導組成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- (一)駐地實習(internship)心理師
 1. 個別諮商(每週值班至少6小時)
 2. 團體諮商
 3.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
 4. 初級預防心理衛生工作
 5. 新生心理健康調查與高關懷學生追蹤
 6. 諮商輔導行政與中心研究工作
 7. 參與中心會議
 8. 接受督導
- (二)實務課程實習(practicum)心理師
 1. 個別諮商
 2. 團體諮商
 3.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

4. 初級預防心理衛生工作(至少主辦1場心衛推廣活動)
5. 新生心理健康調查與高關懷學生追蹤
6. 諮商輔導行政與中心研究工作
7. 參與中心會議
8. 接受督導

五、實習督導與進修

- (一)實習期間，每週固定由本中心心理師提供行政及專業督導。如須另聘督導，費用由實習心理師自行負擔。
- (二)個別諮商督導由中心聘請資格符合且資深專兼任心理師擔任之，全年至少 50 小時；行政督導由本中心實務工作經驗滿兩年以上之專任心理師擔任之。
- (三)其他：每週中心會議、每學期諮商專業團體督導與諮商專業知能研習。

六、實習心理師義務

- (一)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倫理守則，絕不對外透露案主資料，以維護案主應有的福祉與權利。
- (二)實習期間，各項差勤事宜原則上比照專任人員，並不得擅自遲到、早退。
- (三)若有不得已之原因需要請假，請提早告知本中心；若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請假之，但務須完成補班。
- (四)實習期間，需按時繳交實習作業，繳交規定視督導要求而定。
- (五)如有違反以上第 1 條至第 4 條之情況，或實習期間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本中心有權中止諮商實習，不發予實習證明，並協同校方處理。

七、實習心理師相關資源

- (一)實習心理師得免費參與中心舉辦各式進修課程、個案研討會議、團體督導會議與活動之資源。
- (二)實習心理師可使用本中心之軟硬體設備；得使用圖書借書證、運動設施、機車停車證。
- (三)實習期間視年度計畫經費，提供實習心理師團體或講座鐘點費。
- (四)實習前提供基礎職前訓練。
- (五)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，簽請校方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本辦法由健康心理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